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80,486.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578,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387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本次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程志浩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578,05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3,948,175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朱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11.93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7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1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1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7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文静、万鹏、李新桂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宇鹏、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7日14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郝爱玲、监事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提案1已由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硫酸及蒸汽缺口问题,拟将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造为50万吨/年硫磺制酸并副产蒸汽80万吨/年,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987.04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代码:91522725MADARM3T3D

3、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金正大沿街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蹇民

5、注册资本:156867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4、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987.04万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项目的性质及类型:技改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正磷化工磷酸生产线目前硫酸缺口约50万吨/年,另外根据产品规划,生产线蒸汽缺口约80万吨/年。正磷化工如果投资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不仅可以解决磷酸生产中的硫酸缺口问题还解决了产品规划中蒸汽缺口的问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产业规划。硫磺制酸工艺更洁净,对环境污染小,更加有利于环保;该工艺提高热能的利用效率,符合清洁能源的要求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同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共计投资金额合计84,507.5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项目	贵州正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53
2	硝酸钾改建项目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3	长效复合肥改建项目		550.95
4	环境治理专项提升工程	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6,860.00
5	硅钙钾镁肥提升改造项目		1,759.00
合计			71,520.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1,000,000	4.23%	1.7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	4.23%	1.7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50%	65,500,000	65,500,000	13.19%	5.34%	65,500,000	100%	306,894,730	71.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远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善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50,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262,500	75.00%
合计	521,546,307	42.54%	65,500,000	65,500,000	12.56%	5.34%	65,500,000	100%	307,157,230	67.35%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6日~2024年9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41,5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92.874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6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41,5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54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114%,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7,928,74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475,05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5股后以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76,713,160股*0.5元/10股=78,835,658.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8,835,658.00元/1,580,188,215股*10股=0.4989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89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后以1,568,558,1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78,427,908.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670,477,134.97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由于公司正在实施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回购股票事项,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由11,630,055股减少至3,475,05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3,475,055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75,055.00股后的1,576,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2	夏曙东
2	08*****387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	01*****596	夏曙锋
4	01*****125	张志平
5	08*****416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78,835,658.00元/1,580,188,215股*10股=0.4989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89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史广建、康提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畅通”)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2020年11月18日,威奥股份、青岛金丰亨共同与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以下合称“原股东